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08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明毅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9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1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明毅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明毅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0巷0號0樓之「米亞克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米亞克公司）之負責人，蔡林頤（原名蔡民揚）則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0樓之「騰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騰揚公司）之負責人。林明毅因與蔡林頤有投資糾紛，不滿蔡林頤未返還新臺幣（下同）數百萬之投資款，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21時16分許起至21時42分許止，在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內有700多名之CNC加工業者為成員之LINE群組（下稱本案CNC加工業者LINE群組）內，以暱稱「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散布「四處拿toyota denso的訂單在外面騙」、「拿著宇隆的名號在外面招搖撞騙」、「頂著宇隆的招牌在外面招搖撞騙真好用」、「受災戶都是大里、霧峰」、「蔡民揚就是裡面以前的課長」、「訂單都是透過他一手」、「拿上銀訂單在外面四處發包惡

01 意不給貨款的，到現在都四五年了，依然繼續在外面騙，內
02 部都是串好的」等文字，以此方式指摘傳述騰揚公司訂單都
03 是蔡林頤經手，蔡林頤與騰揚公司內部串通，以宇隆科技公
04 司（下稱宇隆公司）名號、Toyota、Denso、上銀公司訂單
05 在外招搖撞騙等不實事項，足以貶損蔡林頤在社會上所保持
06 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

07 二、案經蔡林頤訴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
11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12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
13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之被
14 告林明毅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及被
15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57、
16 60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形，亦無違法或不當
17 取證之瑕疵，且均與本案之待證事實有關，以之作為本件之
18 證據亦無不適當之情形，認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按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20 而為之規範。本件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
21 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
22 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
23 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散布文字誹謗犯行，辯稱：我的LINE
26 暱稱不是「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該名稱及頭
27 像非我所有，我沒有在本案CNC加工業者LINE群組內，「四
28 處拿toyota denso的訂單在外面騙」、「拿著宇隆的名號在
29 外面招搖撞騙」、「拿上銀訂單在外面四處發包惡意不給貨
30 款的，到現在都四五年了，依然繼續在外面騙，內部都是串
31 好的」等文字不是我發布，可能有人冒充我的公司名稱在群

組內發言云云（見他卷第32頁；原審卷第41、61至63、102頁；本院卷第31至43、85至86頁）。

(二)經查：

1.被告為前米亞克公司負責人，又告訴人蔡林頤原名為蔡民揚，於111年12月23日起為騰揚公司負責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99頁），復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米亞克公司、騰揚公司）、告訴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他卷第7至11頁；原審卷第67至69頁）。又通訊軟體LINE暱稱「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之人於111年11月10日21時16分許起至21時42分許止，在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內有700多名之本案CNC加工業者LINE群組內，散布「四處拿toyota denso的訂單在外面騙」、「拿著宇隆的名號在外面招搖撞騙」、「頂著宇隆的招牌在外面招搖撞騙真好用」、「受災戶都是大里、霧峰」、「蔡民揚就是裡面以前的課長」、「訂單都是透過他一手」、「拿上銀訂單在外面四處發包惡意不給貨款的，到現在都四五年了，依然繼續在外面騙，內部都是串好的」等文字一情，亦有本案CNC加工業者LINE群組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見他卷第13至26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先堪認定。

2.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證稱：我曾經加入本案CNC加工業者群組，但111年11月10日時我已經不在群組了。當時我不是騰揚公司之掛名負責人，是實際負責人，我在外會自稱是騰揚公司的老闆，加工業者也都知道。LINE群組上面暱稱「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是被告，「米亞克」是被告的公司，被告對外都用「米亞克」，誹謗文字是被告發布的，而且我去清水偵查隊做筆錄時，警察有提到前幾天被告也有去清水偵查隊，警察還說因為公司法不熟，有問被告關於票據問題，所以我看到LINE群組上張貼「我在清水偵查隊看到案件幫偵查佐講解票據問題」時就聯想到一定是被告等語（見他卷第32頁；原審卷第85至92頁），是告訴人明確證述LINE暱稱「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為被告所

01 使用。

02 3.又證人即北力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北力公司）總經理張○盈
03 （下逕稱其名）於偵訊時證稱：我是北力公司總經理，公司
04 從事自動化設備，公司主要是我在處理。我認識告訴人和被
05 告，都是工作上認識。被告公司的業務有來我公司拜訪、推
06 銷產品。告訴人也是工作上認識。我沒有加入本案CNC加工
07 業者LINE群組，被告使用的LINE暱稱很長，暱稱「米亞克TT
08 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是被告，因為被告有加我為LINE好
09 友，就是使用這個暱稱，LINE暱稱「米亞克TTP五軸CNC/避
10 震器/惹鍋」使用的照片也是被告的，他拍他設備的照片等
11 語（見偵續卷第31至32頁）；證人即米亞克公司前業務代表許
12 ○賢（下逕稱其名）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大概於西元20
13 22年7月任職米亞克公司，擔任業務代表，我要開發工具機
14 廠商，去拜訪北力公司總經理張○盈一次，我那時候有送米
15 亞克公司型錄跟名片，型錄就是整本的，然後型錄上面有被
16 告即米亞克公司負責人的名片在上面，上面有被告的LINE，
17 就是米亞克公司公務機的LINE，也就是「米亞克TTP五軸CN
18 C/避震器/惹鍋」。我沒有使用過LINE暱稱「米亞克TTP五軸
19 CNC/避震器/惹鍋」，我有跟這個暱稱聯絡過，這個是被告
20 的「LINE」，被告有2個手機，LINE暱稱「米亞克TTP五軸CN
21 C/避震器/惹鍋」就是米亞克公司公務機的LINE等語（見本
22 院卷第88至95頁），是米亞克公司前業務代表及北力公司總
23 經理均明確證稱LINE暱稱「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
24 鍋」使用者為被告，經核均與告訴人上開證述相符，堪認告
25 訴人上開證述並非子虛。

26 4.再者，觀諸本案CNC加工業者LINE群組對話紀錄，LINE暱稱
27 「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發布「又一間公司做宇
28 隆的訂單被騰揚害到破產」，群組成員LINE暱稱「車銑複合
29 走心式電腦車床加工-Martin」詢問是否為「蔡x揚」，LINE
30 暱稱「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隨即表示「蔡民
31 揚」（見他卷第13頁），並陸續表示「我在清水偵查隊看到

01 案件幫偵查佐講解票據問題」、「偵查佐不懂票據問題 我
02 順手幫忙講解」（見他卷第14頁），LINE暱稱「車銑複合走
03 心式電腦車床加工-Martin」標註LINE暱稱「米亞克TTP五軸
04 CNC/避震器/惹鍋」，並表示「請林董繼續追蹤分享訊息。
05 謝謝！」，LINE暱稱「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則
06 回覆「那是剛好去偵查隊幫忙才知道這個案子」（見他卷第
07 25頁），而被告即為米亞克公司負責人，LINE暱稱「車銑複
08 合走心式電腦車床加工-Martin」稱呼LINE暱稱「米亞克TTP
09 五軸CNC/避震器/惹鍋」為「林董」，LINE暱稱「米亞克TTP
10 五軸CNC/避震器/惹鍋」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甚且回覆其
11 係因適巧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下稱清水分局）幫
12 忙講解票據問題，因而知道群組所提之業內消息。稽之，被
13 告於本案案發前，甫因對告訴人提出詐欺告訴，而至清水分
14 局製作筆錄一情，業據被告自承屬實（見原審卷第61頁、本
15 院卷第85頁），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
16 字第51278號起訴書（見偵續卷第17至18頁）在卷可佐，依
17 此，本案CNC加工業者LINE群組對話內容所揭露之LINE暱稱
18 「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之身分（林董）及所經
19 歷之事（適巧至清水分局製作筆錄）各節均與被告相吻合，
20 益證告訴人證述LINE暱稱「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
21 鍋」為被告所使用一節，信而有徵。而被告因與告訴人有投
22 資糾紛，被告對告訴人提起3件詐欺之告訴，此據被告自承
23 在卷（見本院卷第85頁），被告並多次在個人臉書及「全台
24 欠錢騙吃拐干黑名單」社群張貼「台中清水」之告訴人「欠
25 債幾百萬」之文章，並公布告訴人身分證照片、法院支付命
26 令、本票等裁定、告訴人刑事案件判決內容（見原審卷第11
27 7至129頁），足見被告有散布不實訊息，藉此誹謗告訴人之
28 合理動機存在。

29 5.從而，綜合告訴人、張○盈、許○賢等人證述、本案CNC加
30 工業者LINE群組對話內容、被告與告訴人有投資糾紛，並因
31 而訴訟等證據相互勾稽，已足印證告訴人上開證述LINE暱稱

01 「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為被告所使用一情確與
02 事實相符。依此，被告因與告訴人有投資糾紛，不滿告訴人
03 未返還數百萬之投資款，即以LINE暱稱「米亞克TTP五軸CN
04 C/避震器/惹鍋」於上開時間，接續在本案CNC加工業者LINE
05 群組散布指摘傳述騰揚公司訂單都是告訴人經手，告訴人與
06 騰揚公司內部串通，以宇隆公司名號、Toyota、Denso、上
07 銀公司訂單在外招搖撞騙等事項之事實，已可認定。

08 6.至張○盈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初檢察官問我的時候，我沒
09 有覺得「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是被告，我只有
10 說被告一直以來都是用這個暱稱跟我聯絡的，被告來拜訪的
11 時候都是用這個暱稱，因為被告有給我名片，名片上面有寫
12 「米亞克」，所以我看到暱稱時才會覺得是被告，我本身沒
13 有加入本案CNC加工業者LINE群組，我是在CNC臉書群組上看
14 到，是別人傳給我看的，但我沒有向被告求證等語（見原審
15 卷第80頁、第82至84頁），雖改口證述其並未覺得LINE暱稱
16 「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者為被告，僅因被告為
17 米亞克公司之負責人，且對外均使用「米亞克」之名義，復
18 因本案LINE暱稱有「米亞克」字樣，因而認該暱稱為被告等
19 語，惟其亦證稱：被告的業務有來公司拜訪，有給我被告的
20 名片，被告的名片LINE名稱有「米亞克」，後面很長等語
21 （見原審卷第84頁），此經核與許○賢上開證述情節相合，
22 參以，LINE暱稱「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前面
23 除有「米亞克」字樣外，後面尚有一串文字，亦符合張○盈
24 所述被告LINE暱稱除LINE名稱「有米亞克，後面很長」之描
25 述。稽之，張○盈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偵訊所述都是據實
26 陳述，我說LINE暱稱「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是
27 被告所使用，被告LINE的照片是設備的照片，我跟被告是LI
28 NE好友等情都是正確的等語（見原審卷第78至80頁），是張
29 ○盈已明確證述其偵訊所述乃據實陳述，衡以，張○盈係於
30 112年9月26日接受檢察官偵訊（見偵續卷第31頁），於113
31 年7月10日至原審作證，接受交互詰問（見原審卷第71

頁），可見其於偵訊時距離案發較為接近，且無與被告同在法庭之人情壓力，較無暇思考其陳述對告之影響，陳述動機較為純正，且其所述與告訴人、許○賢證述內容均相符，而與被告並無利害關係之許○賢更明確證述LINE暱稱「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為米亞克公司公務機所使用之LINE；況依張○盈偵訊及原審審理所述，其與被告互為LINE好友多年，則衡情，LINE暱稱「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極為特殊，張○盈應無誤認之虞，佐以張○盈於偵訊時多次明確肯定證述：「（問：暱稱『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是何人？）林明毅。」、『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是誰？）林明毅。因為他有加我為LINE的好友，就是用這個暱稱。」、「（問：『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LINE的照片也是林明毅的？）是，他拍他設備的照片。」等語（見偵續卷第31至32頁），故張○盈於偵訊所述自較為可採，其嗣於原審審理時改口證述其係因LINE暱稱有「米亞克」字樣，才因而認LINE暱稱「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為被告所使用等語，無非避重就輕之詞，委無足採，自難據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 7.另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當庭提出其LINE個人暱稱為「台灣玉強行永集團/中國德州玉強科技」（見原審卷第131至133頁），欲證明其並非使用暱稱「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一情，惟LINE通訊軟體之暱稱及照片，本可依使用者之喜好隨時、任意更改，此為曾使用該軟體者所週知之事實，此自被告所提出其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其LINE暱稱一度為「米亞克貿易-五軸C…（後面不清楚）」（見原審卷第145頁）即可證明。況被告於偵訊之初即拒絕檢察官勘驗其手機（見他卷第32頁），尚難以其嗣遲至原審審理時所提出之LINE暱稱「台灣玉強行永集團/中國德州玉強科技」執之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被告一再辯稱係遭人冒名以LINE暱稱「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散布上開誹謗文字，甚至辯稱係告訴人自導自演云云（見本院卷第41至43

頁），惟被告自偵查迄今從未提出任何證明以實其說，矧上開群組內容指摘有多家公司接騰揚公司訂單，遭騰揚公司害到破產，騰揚公司以宇隆公司名號、Toyota、Denso、上銀公司訂單在外招搖撞騙，受災戶都是大里、霧峰之廠商，騰揚公司訂單都是告訴人經手，告訴人與騰揚公司內部串通等情，該等事實嚴重損害騰揚公司商譽及告訴人名譽，殊難想像告訴人豈有冒用被告或米亞克公司名義，以LINE暱稱「米亞克TTP五軸CNC/避震器/惹鍋」散布貶損其及騰揚公司名譽之內容之理。故被告空言指摘遭人冒名在本案CNC加工業者LINE群組散布上開文字云云，難認可採。

8.此外，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查，被告雖主張告訴人曾是宇隆公司主管，自行創業成立騰揚公司後，承接宇隆公司發包之Toyota、Denso公司訂單，並提出其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宇隆公司新聞為證（見原審卷第141至149頁），惟此至多僅能證明騰揚公司承接宇隆公司發包之Toyota、Denso公司訂單，並不足以證明告訴人有其所指摘之以宇隆公司名號、Toyota、Denso、上銀公司訂單在外招搖撞騙之言論內容確屬真實，且依其所提證據資料，亦無法認為被告有何相當理由確信其指摘之內容為真實，自無法解免刑責。又被告主張騰揚公司供應商晉玖有限公司（下稱晉玖公司）遭法院拍賣不動產並停業，及騰揚公司積欠廠商貨款，廠商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並提出晉玖公司基本資料、聲請拍賣抵押物民事裁定、支付命令裁定（見原審卷第157至167頁；本院卷第47至48頁）為證，惟此僅足證騰揚公司積欠廠商債務，並不足以證明告訴人有其所指摘之以宇隆公司名號、Toyota、Denso、上銀公司訂單在外招搖撞騙之言論內容確屬真實，且依其所提證據資料，亦無法認為被告有何相當理由確信其指摘之內容為真實，自無法解免刑責。

(三)綜上，被告所辯均與上開事證有違，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科。

(四)被告雖聲請再次傳喚張○盈到庭作證（見本院卷第39、60頁）。惟按證人已由法官合法訊問，且於訊問時予當事人詰問之機會，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刑事訴訟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查，原審已傳喚張○盈到庭作證，並經交互詰問，且已賦予被告詰問證人之機會（見原審卷第76至84頁），自足以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且張○盈陳述已臻明確，並無再次傳喚到庭作證，為其他無益之調查之必要。故被告此部分請求，於法未合，應予駁回，併予敘明。

三、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

(二)被告陸續在本案CNC加工業者LINE群組散布多則訊息，指摘傳述上開不實事項，妨害告訴人名譽，固有多次舉動，惟應係基於單一犯意，利用同一機會，在時、地密接之情況下，接續實施同一構成要件，侵害同一法益，以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觀之，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本件散布文字誹謗罪犯行事證明確，已如前述，原審未詳予勾稽上揭不利被告之證據，即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原判決此部分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有投資糾紛，不滿告訴人未返還數百萬之投資款，即在本案CNC加工業者LINE群組，散布指摘傳述騰揚公司訂單都是告訴人經手，告訴人與騰揚公司內部串通，以宇隆公司名號、Toyota、Denso、上銀公司訂單在外招搖撞騙等不實事項，貶損告訴人名譽，侵害告訴人人格法益，所為實屬不該，犯後否認

犯行，毫無悔意，其未能正視已過之犯後態度，更屬其人格表徵，兼衡告訴人之意見（見原審卷第102頁）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檢察官於原審雖表示：被告飾詞狡辯，敢做不敢當，浪費司法資源，並參酌對告訴人名譽損失非輕，故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以示警惕等語（見原審卷第103頁），惟本院審酌上開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項，認科處有期徒刑2月，已足達刑罰教化及預防犯罪之目的，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7月，尚嫌過重而不符罪責相當原則，附此敘明。

(三)沒收：被告用以散布上開文字之手機，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本院審酌手機乃日常通訊工具，取得容易，諭知沒收及追徵，對於預防犯罪之助益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卓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法官 林 源 森
法官 陳 鈴 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及為被告利益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3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4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5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8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